

淮安市公安局文件

淮公建〔2024〕2号

对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第005号建议的答复

张堃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全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进一步规范交通安全行为’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全市公安机关开展了系列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群众文明交通意识明显增强。但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机动车、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保有量逐年增大，部分市民、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不强，尤其电动自行车违章引发的交通事故频发，给交通管理带来一定压力。对此，公安机关认真吸纳了您的建议，结合《淮安市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行动计划》，做了如下工作。

一、强化宣传力度。一是坚持部门联动推进。市公安局与文明办、教育、交通等部门协作，策划了“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文明礼让斑马线”、户外广场LED大屏循环播放明星公益广告等系列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二是发挥小手拉大手作用。**按照《全市学生交通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6)》要求，市公安局、教育局联合下发《争当小交警 施展大作为 淮安市“少年交警队”创建工作方案》。目前，在全市11所小学组建“少年交警队”240人，开展宣传活动16场次。**三是注重多措并举宣教。**宣传民警深入企事业单位及乡村上交通安全课76场、受教育群众2.6万余人，用农村大喇叭广播交通安全知识208场次，组织有奖答题、发放“致外卖快递骑手一封信”“畅行安全路幸福奔小康——农村交通安全知识手册”8万余份，向企业微信群和新媒体平台推送交通安全提示信息466条。

二、强化教育管理。**一是突出文化引领。**农村逢集、重要节假日等时机，组织宣传民警216人次，开展“美丽乡村行”宣讲活动72场次。淮阴分局交警大队与区戏剧家协会联合举办“警民同心 平安同行 淮阴警方反诈暨交通安全进基层”文艺汇演50余场，淮安分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淮安区“博里画院”，警民共绘《交通安全 美丽乡村行》画作，为农民朋友普及交通安全知识。**二是狠抓集中整治。**去年以来，全市开展交通秩序集中整治，加大对非机动车驾驶人未戴安全头盔、闯红灯、逆向行驶、越线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查处。目前，全市驾乘非机动车佩戴安全头盔率达95%以上，非机动车闯红灯、逆向行驶、越线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分别下降18.2%、15%和36%。**三是落实主体责任。**公安部门常态化开展严查严处电动自行车闯红灯等10类交通违法行为，特别是涉及学生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严格落实学校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家长监护责任和“五个一律”要求，最大限度消除风险隐患。

三、强化监督曝光。一是**加大曝光力度**。在城区部分主要路段设置了人脸识别系统，抓拍行人闯红灯、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并将违法行为人的照片、相关信息在路口大屏上滚动播放。年内，全市还将在其他主干道路口安装该系统，并扩大曝光范围，对非机动车闯红灯、行人不走斑马线的行为同步曝光。二是**组织媒体报道**。邀请扬子晚报、现代快报、淮安日报、淮海晚报、淮海商报、淮安电视台、淮安广播电台等媒体记者随警开展集中整治行动22次，现场曝光闯红灯、逆向行驶、不戴头盔的电动自行车驾驶人362人次。三是**鼓励市民监督**。扩大“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随手拍”举报范围，鼓励广大市民通过交管12123APP、“乐行淮安”两微一抖平台、“淮水安澜”等本地论坛，积极举报机动车不礼让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和行人过街不走斑马线等交通违法行为的视频和图片。

下一步，全市公安机关将根据《全国公安机关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方案》部署安排，以及您的意见建议，持续加强“文明交通”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升群众的文明交通素养。

再次感谢您对全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提出宝贵建议。
特此答复。



联系人：熊盛荣

联系电话：13861679908

抄送：市人大人代联委，市政府办公室